

法院把“老赖”照片发到了微信上

信息刚发出,就有被执行人要还钱



几名在官方微信上被曝光的被执行人。

本报潍坊7月20日讯(记者 张焜) 20日,潍坊市法院官方微信发布了2016年第1期执行通告,曝光了20名失信被执行人,其中4人为女性。该信息刚刚在潍坊市民的朋友圈中转发,就有名单中的“老赖”打电话表示,将尽快履行法定义务。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以下20名被执行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日,坊子区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发布了一条信息,对外曝光了20名失信被执行人。与往年不同的是,此次曝光失信被执行人时,还附上了所有人的照片。

“我们此次曝光的失信被执行人,涉案金额都不算太高。”坊子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可以说,这些被执行人是有能力履行法院判决或裁定的,但他们都未履行法定义务。其中有一名女性,在多户联保借款纠纷中为担保人,因借

款无法偿还,法院执行局要求各联保户如实报告自己的财产情况。其他联保户都如期到法院报告了情况,只有她一直说自己没有钱、不肯露面,也不报告自己的财产情况。

“曝光信息刚刚发出,有些市民在朋友圈中转发后,这名失信被执行人就打电话来了。”执行法官说,这名失信被执行人表示会在近期尽快履行偿还义务。

记者了解到,坊子法院在执行工作过程中发现,虽然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以限制“老赖”出国、贷款、坐飞机等,但不能对所有失信被执行人产生威慑作用。后来,法院发现,很多失信被执行人并不希望自己“失信”的事情被周围朋友知晓,遂尝试通过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信息,以期在朋友圈中产生影响。

“目前看来,通过这个形式震慑失信被执行人,已经产生了作用。”一位执行法官说。

因两元车费起争执 黑车司机杀死女乘客 济南黑出租夺命案昨审理

本报济南7月20日讯(记者 万兵) 去年9月份,23岁的小郑为了避免迟到搭乘一辆黑车上班,却想不到因此丢了性命。这则发生在济南的黑车夺命案曾经引起不小轰动,7月20日下午,济南中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了这起故意杀人案,被告人司机刘强(化名)称争执只因两块钱车费而起。

据了解,老家在莱芜的小郑2015年7月大学毕业后留在济南,在舜泰广场附近一家公司工作,案发时租住在力诺阳光科技园小区,平时经常乘坐136路公交车上下班。庭审一开始,公诉机关宣读了起诉书。根据案发时的视频监控记录,2015年9月11日上午8时20分许,小郑独自在经十东路力诺科技园公交车站附近等车。几分钟后,一辆浅色的奔腾轿车经过小郑身边并停了下来。在与车上的司机交谈了几句后,小郑搭乘这辆私家车离开,但没过多久就“失联”了。

直到第二天上午9点,失联24小时的小郑才有了消息。历城公安分

局唐冶派出所在一处偏僻工地发现的一具女尸被证实正是失踪者小郑,现场种种迹象显示,她是被人杀害的。当天下午5时,警方通报称,犯罪嫌疑人刘强已被抓获。

“当时我问她去哪,她说去舜泰广场,我要10块钱车费,她嫌贵,我又降到了5块钱,她才上车。”20日下午,坐在被告席上的刘强陈述起案发时的情况。据他陈述,在走了几分钟后,他因为发现轿车快没气了想绕道去加气站,小郑最初答应了但很快改变了主意,要求先送自己到目的地。双方因此发生争执,刘强于是要求小郑照付车钱,也就是说好的5块钱。但小郑却只肯拿出3块钱。结果,就因为这两块钱,两人吵了起来。在小郑吓唬刘强称要报警后,刘强的手狠狠掐住了小郑的脖子,直至小郑死亡。此后,刘强将小郑的尸体扔在一处四下无人的偏僻工地。

经过近两个小时的庭审,法官宣布休庭,据悉该案将择期宣判。

超速撞死人竟找孕妻“顶包” 交警较真发现真相

本报泰安7月20日讯(记者 赵兴超) 近日,超速驾驶机动车撞死一名电动车骑行者的嫌疑人于强(化名),心理防线崩溃,交代了出事后找来怀孕8个月的妻子顶包的经过。于强不仅没有躲过交通肇事逃逸罪责,还使妻子涉嫌包庇罪。

18日,泰安城西“6·1”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肇事驾驶员于强,被公安机关确定为交通肇事逃逸司机,于强编造的谎言也被拆穿。原来,6月1日12点44分,城西大队接到一名女性报警,该女性自称其驾驶一辆越野小客车与一辆电动二轮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接到报警后,副大队长李洪健、事故中队队长段世鹏立即赶赴现场。经过对现场及伤者的初步勘查,电动二

轮车驾驶员丁某由于受重伤已当场死亡,报警的驾驶员李珍(化名)怀有8个月的身孕。由于只有小型客车驾驶员李珍的一面之词,难以明确事故的责任方到底是谁。又由于事发地没有监控,因此事故调查陷入困境。

为了尽快侦破案件,李洪健、段世鹏和办案民警从卡口照片中寻找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不断地对照片进行筛选、排查,办案民警发现无牌小型客车发生事故后从驾驶室下来一名男性青年,一边观看死者情况一边打电话,有让人顶包的嫌疑。

在民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循循善诱下,真正的肇事者于强终于交代了肇事逃逸后让妻子顶包的事实。

东营综合保税区获国家批复 是我省继潍坊、济南、临沂后第四个

本报济南7月20日讯(记者 任小杰 李虎) 近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东营综合保税区的批复》,东营综合保税区成为继潍坊综合保税区、济南综合保税区、临沂综合保税区之后的山东省第4个综合保税区。7月20日,由济南海关、省发改委、财政厅、检验检疫局等10部门组成的省政府联合验收组,就东营综合保税区一期围网进行预验收。

在召开了预验收工作会议、预验收评审会议和实地预验收后,联合验收组一致同意东营综保区通过预验收,标志着东营综合保税区顺利通过预验收,待国务院联合验

收组正式验收通过后即可进入封关运作的全新阶段。

东营综合保税区于2015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全国第44个综合保税区,也是我省继潍坊综保区、济南综保区、临沂综保区以及青岛和烟台两大保税港区后的第六个保税区,第四个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3.1平方公里,一期规划面积1.67平方公里,以保税仓储物流区、保税加工区、保税加工及仓储物流混合区、公共查验区为主;二期规划面积1.43平方公里,主要为预留发展用地,具有保税加工、保税仓储、保税物流、口岸作业和综合服务等功能。

窖龄老酒才好

百年瀘州老窖 窖龄酒